

於2026年08月26日9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26 de 08 de 2026, pelas 9h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26/08/2026

個案編號：1674/2025

檔案編號：60/2025

第 74 / 2026 號

終止期：10/09/2026

告示副本 (指控通知)

鑑於無法根據經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列人士，勞動監察廳代廳長卓淑君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1 條 2 款，結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著令通知涉嫌違法者「匯昇鋼藝」之持有人林啓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涉嫌違法者涉嫌非以存入以僱員名義開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帳戶之方式向外地僱員溫燕磷支付報酬，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7 條的規定，構成 1 項行政違法行為，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 2 款 4) 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之罰款（按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可被科處 5,0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 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的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1674/2025】。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

代廳長
卓淑君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勞動監察人員

許志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